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市博成路568号B座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李海歌独立董事因事委托吕勇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周瑾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（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》。

（规划纲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对《总裁工作实施细则》《信息披露管

理办法》等2项制度予以重新编制（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